

112 年度臺中市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 交通及停車資訊

※ 大眾交通運輸

高鐵【高鐵臺中站】→ 轉乘臺鐵由【新烏日站】搭乘至【豐原站】→ 步行約 15 分鐘 → 抵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火車【豐原站】→ 步行約 15 分鐘 → 抵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市區公車

-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停靠站：152、989、989 延 [臺中市公車到站查詢](#)

捷運【捷運松竹站】→ 搭乘市區公車 901 至【圓環東安康路口】→ 沿陽明街步行約 6 分鐘 → 抵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iBike【iBike 陽明大樓】 [臺中市 iBike 站點查詢](#)

計程車豐原火車站至台中市政府陽明大樓計程車資計約 100~120 元（車程約 5 分鐘）。

※ 自行開車

經國道 1 號

- 南下方向：台中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4 號（往豐原方向）→ 下后豐交流道（往豐原方向）→ 沿三豐路而行 → 接豐中路 → 右轉中正路 → 左轉信義街 → 直行至信義街、博愛街、陽明街三叉路口，行駛陽明街 → 台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位於右側。
- 北上方向：下豐原交流道（往豐原方向）→ 沿中山路直行接中正路 → 右轉信義街 → 直行至信義街、博愛街、陽明街三叉路口，行駛陽明街 → 台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位於右側。

經國道 3 號

- 南下方向：中港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4 號（往神岡方向）→ 下后豐交流道（往豐原方向）→ 沿三豐路而行 → 接豐中路 → 右轉中正路 → 左轉信義街 → 直行至信義街、博愛街、陽明街三叉路口，行駛陽明街 → 台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位於右側。

- 北上方向：彰化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往台中方向）→ 下豐原交流道（往豐原方向）→ 沿中山路直行接中正路 → 右轉信義街 → 直行至信義街、博愛街、陽明街三叉路口，行駛陽明街 → 台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位於右側。

※ 停車場資訊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地下停車場

- 平日：汽車每小時 20 元、機車每日每次 20 元
- 假日：不開放停車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附屬第二停車場（自強南街）

- 30 分鐘內離場免費，汽車每小時 20 元、機車每日每次 20 元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後側平面停車場

- 30 分鐘內離場免費，汽車每小時 20 元、機車每日每次 20 元

※ 停車公文證明：

學員如有停車需求，持停車公文證明得至陽明市政大樓平面路邊(外)停車場及第 2 停車場免費停放，以「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車輛(地下室停車場另外收費)，並於紙本直接註明車牌號碼、姓名、連絡電話，於研習結束後，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 1 樓交通局櫃台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再取車離場。停車公文證明於第 3-4 頁請自行列印。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施裕勝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27

電子信箱：classic12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20076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040000E_1120076749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20076749_ATTACH2.pdf)

主旨：本局訂於112年10月3日(星期二)辦理「112年度臺中市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課程，敬請貴單位依需求派員參加及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暨112年度本局重要工作事項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管理知能，落實遊戲設施檢查與保養，維護兒童遊戲安全，特辦理此研習。
- 三、本研習課程資訊如下：
 - (一)對象：本市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與相關業務承辦人。
 - (二)時間：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20分。
 - (三)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5樓大禮堂(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四)場次人數：1場次，350人(額滿為止)。
 -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接受報名，請於112年9月24日前逕上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課程代碼：4017302；開課單位：南屯幼兒園)。報名人員若非教職，請傳真(04)23580577報名(傳真報名表如附件)。

(六)聯絡人：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陳議濃園長，聯絡電話：04-23580181轉201。

(七)全程參加人員核給研習時數7小時及發給研習證書。

四、請各單位惠予所屬出席人員公(差)假，並請本府各類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轉知所轄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本研習資訊。

五、學員如有停車需求，持本函得至陽明市政大樓平面路邊

(外)停車場及第2停車場免費停放，以「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車輛(地下室停車場另外收費)，並請先在本函註明車牌號碼：、姓名：、連絡電話：，於研習結束後，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1樓交通局櫃台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再取車離場。

六、檢附研習計畫及傳真報名表(非教職人員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